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101022023GG0002319（建筑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
国土规划住建局

2023年08月21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

郑州锦西置业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名称

郑州锦西置业有限公司璞居贰号院住宅建设项目
(1#楼—11#楼、非机动车充电车棚、地下室及地下车库)

建设位置

高新区意杨路西、红梅街南

建设规模

102703.06(平方米)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(1)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;
- (2) 红线图;
- (3) 此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；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